

代筆遺囑係要式行為，遺囑除公證遺囑外，不以公證為必要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2.12.04. (42) 臺公參字第58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2年12月4日

- (一) 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之代筆遺囑，係屬要式行為，應有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函附遺囑委託書末端所列「被囑託代筆錄書人」及「被囑託立會聽見人」，固可認係見證人，但其不足法定人數，依民法第七十三條前段之規定，顯屬無效。又代筆